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方案无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股权激励方案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及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回购股份如果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在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开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经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进行依法决策。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和回购资金总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在本公司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小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在本公司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6.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届满而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公司按照回购计划实施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法》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回购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万股,根据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8.00亿元,占回购前总股本的4.6%。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56%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7号

唐 山 三 友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代码:100918

2、回购期限:2个交易日

3、回购价格:100元/张

4、回购时间: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

5、回购资金总额:2018年12月17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应提前知悉相关信息,做好回购申报工作。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品种一)(债券简称“15三友01”,债券代码“136106”,以下简称“债券”)回售申报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7日。

2、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00%。

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均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当日申报有效,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承兑,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后全部兑付给投资者。如果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次日回售申报。

5、本次公告仅对“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应自行了解本次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内容。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按照发行人向有回售权的“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为“15三友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

7、为保证本次回售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94%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4、管理层的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311,963,27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68,089,846.07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00,291,018.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66,022.8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5、上市公司回购计划:管理层认为公司长期内在值的回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属性。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曾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8日至12月1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相君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136,000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300

吴相君先生于2018年2月7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股份。回购后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公司已按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十、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日内。

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法》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回购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万股,根据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8.00亿元,占回购前总股本的4.6%。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56%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利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计划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94%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4、管理层的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311,963,27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68,089,846.07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00,291,018.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66,022.8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5、上市公司回购计划:管理层认为公司长期内在值的回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属性。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曾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8日至12月1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相君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136,000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300

吴相君先生于2018年2月7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股份。回购后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公司已按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十、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日内。

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法》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回购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万股,根据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8.00亿元,占回购前总股本的4.6%。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56%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利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计划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89,10600	17.88%	222,454,66100	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951,92200	81.94%
总股本	1,225,796,56600	100%	1,206,406,58300	100%

4、管理层的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311,963,27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68,089,846.07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00,291,018.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66,022.8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5、上市公司回购计划:管理层认为公司长期内在值的回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属性。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曾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8日至12月1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相君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136,000
竞价买入	买入	2018年10月18日	300

吴相君先生于2018年2月7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